



ASH & ROSE

瓊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89 號 4 樓之 2  
客服專線：0800-328-688  
客服信箱：info@ashnrose.com

瓊詩蓉經銷會員編號

此編號為您的永久編號

## 瓊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經銷商入會申請書

為了讓瓊詩蓉公司確認您的經銷商會員資格，請詳細與確認填寫此份經銷商入會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 姓名(公司名稱)：	英文姓名(護照姓名)：
* 身分證字號(統編)：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郵寄地址：□□□□□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 手機電話：	* 電子郵件：
推薦人資料	
姓名：	經銷商編號：
電話號碼：	

本申請書為兩聯，第一聯(白)公司留存，第二聯(紅)申請人留存

檢 附 文 件	金融帳戶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證件影本黏貼處  1. 個人：正反面身份證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替代。 2. 公司：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在台居住外籍人：中華民國外籍人士居留證明正反面影本。	
將您的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此處 (浮貼)		



- 申請書係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經銷商(以下簡稱乙方)權利與義務之規範。任何人申請為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請仔細閱讀下列條款並確實在申請人資料欄填寫。若有任何資料不齊備或不清楚者，公司將不受理申請。直至證件、資料備齊後，始再行辦理。
- 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商明白並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
  1. 本人有完全之行為能力，且出於自由意志，申請為甲方之經銷商。
  2. 經銷商須年滿 20 歲。年滿 7 歲但未滿 20 歲者，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於經銷商申請書。
  3. 乙方填寫本申請書時，若因書寫錯誤因而修改，其塗改部份須加蓋乙方個人私章確認，否則該申請書無效。
  4. 乙方完成申請加入手續後，交予甲方之申請書上所書寫之推薦人欄部份，甲方不受理更改。
  5. 直屬經銷商若積壓下線資料，甲方得撤銷其經營權，且有權決定其終身不得再申請加入之權利。
  6. 乙方業已經推薦人告知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傳銷組織，並詳閱經銷商事業手冊之內容。該經銷商事業手冊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如有違反經銷商事業手冊內容之規定，甲方有權隨時終止其經銷商資格，任何人不得異議。
  7. 本申請書生效日於乙方完成申請加入手續後，由甲方發予乙方存根聯時自動生效，其契約履行地為甲方總公司所在地。
  8. 本申請書之核准與否，公司保留最後決定權。
  9. 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項，悉遵有關法令行之。
  10. 本申請書如有爭執因而涉訟，雙方同意以公司登記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須附身份證影本；以公司名義申請者，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各一份；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
- 申請者除符合上述證件外，另應檢附「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資料不完整，恕不受理。

**個資告知事項：**

1. 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就您個人資料為國內及國際間傳輸、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如您同意簽署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商申請書或其他應繳交予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文件含有個資資料，在該申請書或文件之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環詩蓉依誠實及信用方式且不逾越推動業務及銷售產品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包括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財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得於國內外傳輸之，並得為前述目的範圍內而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他人處理、利用及傳輸。如您的資料有所變更，亦願立即通知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否則，您可能無法獲得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
3. 以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不存在或期限屆滿時，如您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而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 您對所提供之個資，依法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作複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如因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刪除、請求查閱、複製、刪除您的資料所造成之權益受損，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5.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若須了解詳細資訊，請與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客服聯絡，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環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銷商營業規章**

**一、取得資格：**

1. 凡年滿 20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經本公司經銷商推薦，得申請成為經銷商。
2. 欲申請為本公司經銷商者，應填寫『經銷商申請書』且購買產品至少達 6,000 元，並檢附下列資料辦理：
  - (1)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2) 以公司名義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3. 凡符合申請資格，並簽訂申請契約書，完成經銷商申請手續，經公司同意後，即取得經銷商資格，享有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及介紹他人加入本公司經銷商之權利。本公司亦將依據獎金計劃，因經銷商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而給付獎金或佣金。
4. 經銷商請來電公司或於公司營業地點取得最新公司資訊。

**二、經銷商資格之權利限制：**

1. 以公司名義取得經銷商資格者，其經銷商資格僅限定為公司負責人或任一股東擇一所享有(依申請書上申請人姓名為準)，若公司負責人變更或公司改組，得向本公司書面申請經銷商資格變更，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自變更視同終止經銷商契約。
2.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經銷商資格不得轉讓。
3. 經銷商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經營權由其所有法定繼承人中擇一繼承。
4. 經銷商並非本公司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受任人等，亦未有享有本公司商品之獨賣權利；倘經銷商有與前揭情事相反之主張，均屬無效。

**三、經銷商資格之解除與終止：**

1. 經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經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經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經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 經銷商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經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3.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經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經銷商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經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經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4. 經銷商所享有之資格與權利，於契約之解除或終止生效日起喪失。
5. 經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申請退貨時，其相關上線經銷商因該項交易所領取之獎金，本公司有權追回，各經銷商並應配合辦理。

**四、經銷商不當行為之禁止與處置：**

- 經銷商若違反本營業規章或涉有下列行為且經查證屬實，得停止經銷商資格一個月，而情節重大者則撤銷(終止)其經銷商資格。經本公司撤銷(終止)經銷商資格者，得申請終止契約，且不接受退貨要求。
1.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5.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6. 以任何方式違反本公司營業規章或迴避鑽漏洞。
  7. 對本公司(包括員工)為惡意之謾罵、散佈謠言、擾亂會場或賣場秩序等行為。
  8. 以脅迫、利誘或其它不正當之方法，妨害市場秩序或公平競爭。

**五、商品瑕疵擔保及一般退貨處理：**

請參照本公司事業手冊內容「經銷商營業規章」之退换货相關辦法。

**六、其他注意事項：**

本契約以及本契約之附帶文件(包括本公司事業手冊之「經銷商營業規章」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所隨時公佈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經銷商均已細閱且明瞭其內容，並願意遵守當中各項條款。本契約及前述附帶文件，構成本公司與經銷商契約之全部。經銷商同意本公司有權可更改其全部或部分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為兩聯，第一聯(白)公司留存，第二聯(紅)申請人留存